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5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出资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出资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静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认为:唐静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唐静波女士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唐静波女士为副总裁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唐静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唐静波女士简历

唐静波:女,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诺亚(中国)财富管理中心市场总监,上海中和至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观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清瀚叶科创文化园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雍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5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出资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基本情况: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松三期”)部分出资份额(认缴出资1,2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1.00元转让给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嘉豪”)。青松三期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投资青松三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公司已完成对青松三期首期及第二期出资合计2,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2018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及《关于投资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青松三期部分出资份额(认缴出资1,2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1.00元转让给清科嘉豪。青松三期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管理人: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五)成立日期:2017年12月6日

(六)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572室

(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八)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1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2	嘉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50
3	蔡定国	2,000
4	赵阳	500
5	林昌华	500
6	罗蓉	1,000
7	王谷容	500
8	廖素兰	500
9	刘晓辉	500
10	张栩铭	2,500
11	涂国芬	500
12	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3	深圳嘉道功程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4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
17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九)清科嘉豪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获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G234。

(十)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清科嘉豪总资产18,583.16万元,净资产18,577.4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2万元,净利润2,777.42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清科嘉豪总资产26,457.82万元,净资产26,450.48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42万元,净利润-90.5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公司与清科嘉豪不存在与公司相关利益的安排,也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成立日期:2017年2月20日

(五)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六)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七)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41	1.000567%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41739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611595%
共青城正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2319%
卞佳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1160%
深圳市德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2319%
苏州利保正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231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1160%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2319%
钟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2319%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	2.691247%
深圳市快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2319%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2319%
上海上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1160%
广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2319%
深圳民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231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	2.691247%
共青城小樱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2319%
周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2319%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2319%
共青城迪思济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0.672812%
共青城阿拉丁传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1160%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883479%
王屹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1160%
任传友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1160%
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1160%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1160%
吴幸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1160%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80579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611595%
赵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2319%
叶弘历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2319%
肖连丰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1160%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441739%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441739%
宁德市荣城区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1160%
义乌淳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3.844638%
贵州省坤元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	0.672812%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11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明景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883479%
汤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0	0.288348%
李丽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288348%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	1.153391%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153391%
合计		104,041	100%

(八)青松三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获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7862。

(九)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松三期总资产83,034.23万元,净资产83,032.4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35.2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青松三期总资产87,060.20万元,净资产87,060.20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90.7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十)基金现状:青松三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4,041万元,投资标的涉及移动互联网教育平台、自媒体平台、时尚酒店管理、益智卡牌游戏多个细分文化娱乐和消费领域。

(十一)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转让份额及价格

鉴于公司持有青松三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已实缴出资2,800万元),公司本次以1.00元向清科嘉豪转让所持有的青松三期认缴出资额1,2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的财产份额,以及上述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清科嘉豪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转让价款1.00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青松三期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向青松三期一次性缴付实缴出资1,200万元。

(二)收益分配

双方就归属于目标财产份额(对应于本次转让的1,20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收益分配约定如下:本协议签署日之前,青松三期已实际支付且公司已收到的款项,归公司享有;青松三期未分配给公司的收益(对应本次转让的1,200万元认缴出资额)归清科嘉豪享有,由青松三期普通合伙人自清科嘉豪完成实缴出资后直接支付给清科嘉豪。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起的收益(对应本次转让的1,200万元认缴出资额),由清科嘉豪直接享有。

(三)费用

本次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税收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四)转让的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青松三期部分出资份额,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青松三期认缴出资额2,800万元,已实缴出资2,800万元,占青松三期认缴出资总额的2.69%。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5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5日

至2019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6	瀚叶股份	2019/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4日(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环球都会广场3号楼9层。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环球都会广场3号楼9层。

联系人:景霞 沈圆月

联系电话:021-68365799

传真:021-68365693

邮编:200135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9-04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65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已将函件转发给相关方,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目前,由于《工作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2019年9月6日前完成,将延期至2019年9月12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3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26),公司董事会秘书关山因个人财务安排,计划自2019年6月11日起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3,202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关山: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4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03,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秘书关山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关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山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关山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关山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山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19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帆先生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9,898,584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6,776,269股的48.14%,其中:IPO前持有的限售流通股215,356,000股,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无限售流通股4,542,584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9年07月17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张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4,542,584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9年08月02日至2019年09月06日期间,张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42,58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55,992,781股的0.9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帆先生的减持数量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帆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9,898,584	48.14%	IPO前取得:215,356,000股 大宗交易取得:4,542,584股

备注: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456,776,2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帆	4,542,584	0.996%	2019/8/2-2019/9/6	集中竞价交易	186.58-206.8	897,279,258.04	已完成	215,356,000	47.2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7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知,依据国发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所签署的质押合同,国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予以质押,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9年9月5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705,55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累计质押26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85%,占公司总股本的8.67%。

国发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报备文件:

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9——029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部分银行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因资金筹划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大亚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有36,940万元的银行借款逾期未及时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部分银行借款逾期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函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借款逾期结清的进展情况

大亚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有逾期借款及利息均予以结清,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结清日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0,000	2019年7月3日	2019年8月28日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000	2019年7月4日	2019年8月28日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7,940	2019年7月4日	2019年8月21日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2,000	2019年7月5日	2019年8月15日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2,000	2019年7月5日	2019年7月30日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6,000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15日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000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7月30日
合计	--	36,940	--	--

二、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进展情况

大亚集团为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引起的大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63.36万股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之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仍被司法冻结,其相关债务风险仍然存在。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银行借款逾期结清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大亚集团出具的《关于大亚集团银行借款逾期结清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9—030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品哎女士、陈巧玲女士、陈建军先生、陈晓龙先生。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中戴品哎女士和陈建军先生之间持股等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